

# 市政基础设施联评联审工作机制咨询

## 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XBXM-2024ZB030)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1：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方2：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中国 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一：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方二：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

司

市政基础设施联评联审工作机制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BXM-2024ZB030），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以联合体形式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市政基础设施联评联审工作机制咨询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

根据市政府第10次党组会会议精神和《西安市数据局关于印发智慧交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市数发[2024]21号）相关工作安排，由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联评联审工作机制咨询服务项目》，完成《西安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联评联审管理规定》《西安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标准及要点》和《西安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标准及要点》的研究。

## 二、服务条件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3、工作分工：乙方联合体成员之间分工明细以联合体成员提交的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

### 4、成果文件

成果为1个管理规定研究报告和2个审查要点研究报告等内容，形成全面、标准的研究成果。提交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纸质成果要求：1个管理规定研究报告和2个审查要点附件，加盖公章/技术成果章，报告采用A4幅面装订，双面印刷，一式六份。

电子成果要求：最终成果提供刻录光盘2张，光盘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完成时间、主要工作成果目录。电子成果与上述纸质成果相对应，文本文件采用word和pdf格式。

##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596,000.00 元)。

(二)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专题研究、收集基础资料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178,800.00元。

（2）完成《西安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联评联审管理规定》研究报告，形成2个审查要点（《西安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标准及要点》《西安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标准及要点》）初步成果，初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 238,400.00元。

（3）完成全部项目最终成果并通过整个项目验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78,800.00元。

（4）甲方按照上述付款时间节点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之间权利义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联合体牵头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联合体成员方向联合体牵头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性、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 2、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4、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包括变更及补充。如提交的成果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要求应及时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6、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7、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保障技术人员有效工日。
- 8、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 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 10、乙方就甲方委托之服务内容必须承担保密责任，对项目信



息、服务方案、造价成本预算等成果承担不得外泄之责任。

11、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确保1个管理规定和2个审查要点研究任务顺利完成，配置城乡规划、交通等多学科不少于8人专业团队开展具体工作。

1、开展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联评联审管理规定研究：不少于1个高级工程师、1个工程师；

2、开展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标准及要点专题研究：不少于2个高级工程师、1个工程师；

3、开展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标准及要点专题研究：不少于2个高级工程师、1个工程师。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 **七、验收**

(一) 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技术规定；

自然资源部、陕西省政府、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西安市政府、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

2、成果包含1个管理规定研究报告和2个审查要点研究报告纸质文件。成果质量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政策文件要求，并通过专家论证或评审会，成果质量合格。

(二) 验收程序：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足额价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_\_\_\_\_

## **八、知识产权**

本协议中所述之知识产权是指由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技术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方案、图纸等文件（含电子版）的知识产权，本



协议中所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外，经甲方许可后，可将本合同的设计成果用于撰写论文或报告、展示宣传和业内研讨用途。

## 九、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费用；已开始工作的，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量据实进行结算支付。

(二)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支付时间30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0.5‰作为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应支付费用的5%。

(四)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做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予以返工或重做，同时不得延误工期，否则每延误一日，应支付合同延误部分对应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费用的20%。

(五)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相应阶段总成果的，应当免收相应阶段的报酬，并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 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技术成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0.5‰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 合同生效后，因政策变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或项目自身原因中止超过12个月，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进行据实结算支付，甲乙双方应对是否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时，本协议继续履行。

(九)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向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

(十)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且不得另行收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十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

包第三方承担。

(十二) 合同中未约定的, 按《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18 份，甲方持 9 份，乙方各联合单位各持 3 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盖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佳明 (签字或盖

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乙方：**

**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国胜 (签字或盖

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9日

**联合体成员方1（公章）：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瑞涛 (签字或盖

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9日

**联合体成员方2（公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晓芳 (签字或盖

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一：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方二：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鉴于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市政基础设施联评联审工作机制咨询服务项目投标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6】日确定以上各方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现各方就中标后与本项目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签署的《市政基础设施联评联审工作机制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合同（采购项目编号：XBXM-2024ZB030）》（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一、本项目的中标总价为¥596,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专题研究、收集基础资料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1. 联合体各方费用明细

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费用占总价合同的40.0%，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38,4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

联合体成员方一（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总费用占总价合同的37.5%，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223,5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

联合体成员方二（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总费用占总价合同的22.5%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134,1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

## 2. 其他

2.1 本项目主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中约定的验收费用(若有)由牵头方与各联合体成员方按照上述各自所占费用比例继续承担;

2.2 本项目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所有条款, 牵头方与各联合体成员方均应当完全履行。如有任何一方触发主合同中的违约情形, 各方依据投标时所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划分情况自行承担相应部分的违约责任; 若违约一方拒绝承担, 牵头方有权在待支付合同费用中予以扣除, 不足以清偿部分牵头方有权追偿。

## 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主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阶段向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

2. 联合体牵头方收到本项目甲方对应阶段的合同费用后, 联合体成员方向联合体牵头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联合体牵头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合同费用比例向联合体成员方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3. 各联合体成员方不得在联合体牵头方未收到本项目甲方支付的合同费用之前向联合体牵头方主张任何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本补充协议为联合体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联合体协议书和本补充协议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中提及的条款外, 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且继续有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 联合体各方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方: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国胜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一: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二: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晓芳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19日



有限公司